

劉炳森書重修圓通寶殿碑記

炳森自署

天津楊柳青畫社

劉炳森書重修圓通寶殿碑記

炳森自署



天津楊柳青畫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炳森书重修圆通宝殿碑记 / 刘炳森书. — 天津 : 天津杨柳青画社, 2013.1

ISBN 978-7-5547-0021-1

I. ①刘... II. ①刘... III. ①楷书—法书—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①J292.2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310799 号

出 版 人 : 刘建超

出 版 者 : 天津杨柳青画社

地 址 : 天津市河西区佟楼三合里 111 号

邮政编码 : 300074

编辑部电话 : (022) 28379182

市场营销部电话 : (022) 28376828 28374517

28376928 28376998

传 真 : (022) 28376968

邮购部电话 : (022) 28350624

网 址 : www.ylqbook.com

制 版 : 天津市锐彩数码分色技术有限公司

印 刷 : 天津市豪迈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: 1/16 889mm×1194mm

印 张 : 3

版 次 : 2013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: 2013 年 1 月第 1 印

印 数 : 1—5000 册

书 号 : ISBN 978-7-5547-0021-1

定 价 : 16 元



刘炳森先生（一九三七——二〇〇五），字树鑫，号海村，幼年自号刘五先生。一九三七年八月出生于上海，祖籍天津武清。一九六二年夏于北京艺术学院美术系中国画山水科本科毕业，同年秋至北京故宫博物院从事古代法书绘画的临摹复制和研究工作。

刘炳森先生的一生与当代书法事业相伴。他四岁丧父，不久回到天津武清农村，家境贫寒，生活艰辛。少年时代就酷爱书法艺术，在老师的指导下，勤学苦练，十一岁便扬名乡里，十九岁时因其书法、文采超众，被当时北京的书法权威机构——北京中国书法研究社破格吸收为该社最年轻的社员。一九七八年，他在北京发起成立文革后第一个书法团体《北京书学会》，被推选为会长，并成功举办北京文革后第一个展览会《天安门诗抄书法展》，为社会各界所瞩目，影响巨大。他多才多艺，能诗善画，写散文，搞摄影，均有成就，但都被书名所掩，而他从不宣传自己。他刻苦好学，一生勤奋，病逝前二十多天，还不顾家人劝告，忍着剧痛，创作诗词和修改诗稿。他是中国书协第一、二届常务理事，第三、四届副主席，长期担任中国书协重要的领导职务，数十年来，下基层，走农村，访部队，到学校，讲课辅导，为中国书协的成立、发展与壮大，为中国书法艺术事业的繁荣昌盛，倾尽心血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在艺术创作上，刘炳森先生刻苦钻研，勤奋耕耘，取得了卓越成就。达到了艺术创作的高境界，为中国书坛和世界各国艺术界人士所熟悉和称道，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的声誉。他以隶书、楷书著称于世，兼善行草。他的隶书，以汉隶为基础，充分表达自己的审美情感和创造力，形成了墨色酣畅，线条凝厚，结体严谨，工稳俊丽，飘逸开张，大气浩然的个人风格，独树一帜，世称《刘体隶书》。

刘炳森先生致力于国际交流、两岸交流，让书法艺术走向世界。他怀着热诚友好的感情，先后出访了南北美洲、欧洲和东南亚各国，三十余次东渡扶桑，几乎走遍了日本列岛，为了便于交流，他还苦学日语，不用翻译就可以用日语对话上课。在对外交流中，或展览、或讲学，积极传播中华民族特有的传统书画艺术，弘扬中华文化，努力增进国与国之间的了解，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二〇〇二年，由他率团作为友好使者，赴祖国台湾访问，为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做出了贡献。

刘炳森先生生前任北京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七届委员，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常务委员，中国文联副主席，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，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，中国教育协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，中国人民大学东方艺术研究所所长，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，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委员等。

雲南省宗教事務局
雲南省佛教協會
全立

當山堂頭沙門淳法統二序勒石

佛曆二五四八年癸未十月
洱源張文勳恭撰劉炳森敬書

彩

光

南

雲

被

詔

南

古

文

現

滇

明

並

或

尋

興

謂

時

儒

異

山

釋

牟

海

關

聖

來

外

宣

滇

高

禪

創

僧

師

建

補

螺

已

陀

峰

毀

寺

山

於

於

早

兵

燹

元

大

德

五

年

重

修

改

稱

圓

通

寺

患

修

幾

又

復

經

不

擴

水

斷

建

始

之

存

具

規

之

今

模

圓

日

現

通

寶

康

迄

殿

熙

今

建

之

三

於

初

百

餘

載

雖

代

有

損

益

而

勝

蹟

猶

存

年

古

亦

多

蹟

稀

現

也

世

損

近

之

毀

測

經

恐

而

多

有

傾

方

不

圯

磋

重

政

商

視

府

雲

和

極

南

支

為

省